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将新制定 50 项以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专家：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可先从高档手表等品目入手](#)
- [3、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化解](#)
- [4、《稀土管理条例》10 月 1 日起施行 助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 法规速递

- [1、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 [3、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5 号 稀土管理条例](#)
- [5、关于延长《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 [6、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 政策解析

- [新《公司法》7 月 1 日起实施，这些税务问题需关注](#)

### 税收与会计

- [1、“折”扣内涵不同 税务处理要清晰](#)
- [2、个人投资者：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将新制定 50 项以上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新华社消息：记者 2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近日联合发文提出，到 2026 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

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技术创新、产品创造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实现快速发展，形成庞大市场规模。伴随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技术加速迭代，人工智能产业呈现出创新技术群体突破、行业应用融合发展、国际合作深度协同等新特点。

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从基础共性标准、基础支撑标准、关键技术标准、智能产品与服务标准、赋能新型工业化标准、行业应用标准、安全/治理标准等七方面明确标准化体系建设的重点方向。其中，赋能新型工业化标准主要包括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标准，以及重点行业智能升级标准。

据了解，建设指南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系统谋划，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需求的标准体系，夯实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企业发展、引领产业升级、保障产业安全的支撑作用，更好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

## 新一轮财税改革受关注

### 专家：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可先从高档手表等品目入手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近日，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蓝佛安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作 2023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报告在涉及下一步重点工作时提出，将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突出问题导向，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地方税体系，强化转移支付激励约束，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

自 2023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谋划新一轮财税改革后，如何推进和实施新一轮财税改革备受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执行所长、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吕冰洋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书面采访时表示，地方税系改革是当前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它将对地方政府行为和社会经济运行产生深远影响。

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发展给财税体制改革带来挑战

“财税体制包括了中央地方财政关系、财政收入制度、财政支出制度、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财税体制改革是指这一系列财政制度的改革。”吕冰洋表示，关于财税体制改革，从“十四五”规划到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进行了一些谋划。可以说，财税体制改革已经箭在弦上。

记者注意到，今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2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该报告提出，在保持宏观税负和基本税制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研究健全地方税体系，推动消费税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

吕冰洋认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有多方面的背景，比如我国从 2018 年进行大规模减税降费改革

以来，财政政策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一直在发力，但同时也导致财政政策空间有所缩减。

与此同时，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经济形态，这对财税体制也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比如税制设计需要考虑到数字经济，像法国就已开始征收数字服务税。如何对数字经济征税，传统税制比如增值税这种制度是否能够很好地应对现在经济数字化的挑战，这都是需要考虑的。

吕冰洋表示，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导致税源税收相背离，因为平台企业一般在注册地纳税，而相应税源可能分布在全国，这种情况下要考虑税收分享规则的调整，甚至是税收划分范围调整。比如分享规则是否可以考虑从按照属地原则分享，改成按人口、按消费分享，甚至将头部的平台经济企业调整为中央税，这些方面都是值得思考的。

地方税系改革是当前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

吕冰洋表示，地方税系的核心作用包括保障地方政府支出需要和调动地方积极性两方面。当前完善地方税系的现实意义主要有两点：一是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保障地方财政支出需要；二是引导地方财力积极性发挥的方向和力度，这对政府职能的履行、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作用。

吕冰洋表示，目前地方政府收入结构中，存在税收占比较低和税收划分形式不尽合理的问题。地方税种筹集的税收收入规模较小，不能充分满足地方政府财力需要，迫使地方政府寻找替代财源，引发非税收入、土地财政、地方债等膨胀问题。地方税系建设有两个途径，一是完善地方税种；二是完善中央与地方税收共享规则。“在不能开征新税的情况下，完善地方税系就要在现有大税种上进行改革。”

据了解，我国税收收入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个人所得税四大税种总计占税收收入的 78.0%，其中，消费税是四大税种中唯一的中央独享税，其余均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因此在新一轮改革中被寄予厚望。

记者注意到，2019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明确，国务院可以实施消费税改革试点，调整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征收环节，试点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目前，有少部分商品已经在零售环节征收了，比如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从学术角度来看，消费税改革一个可能的方向是，在征管可控的情况下，将部分品目的征收环节后移，比如经过论证以后，基于稳妥实施原则，可先从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进行改革。

但施正文强调，将征收环节后移到零售环节会增加征收难度，此外还有可能引发横向税收竞争等问题。在现行消费税 15 个税目中，烟、酒、成品油、乘用车作为四大支柱，贡献占比约 99%。即便只在这四大税目中的个别税目进行征收环节后移，都会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在未建立成熟的监管制度之前，建议征收环节不宜过早后移。

## 金融稳定法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化解

证券时报消息：中国人大网日前公布了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草案二审稿”）全文，并自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机制方面，草案二审稿删去了此前草案中有关“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职责”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中央金融工作领导机构职责：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金融领域重大方针政策，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防范和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的相关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责任，防范和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辖区内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以及防范和依法查处非法金融活动相关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相较此前草案，草案二审稿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相关规定有较大修改。

风险防范方面，草案二审稿增加了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建立“早期纠正机制”的有关规定，明确“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建立所监督管理行业、机构、业务、市场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

风险化解方面，草案二审稿依据被处置机构的类型，匹配相关部门的处置责任。例如，全国性银行、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中央金融企业及其控股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风险处置相关工作。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由其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实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肖京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一修改主要是考虑到金融风险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复杂性和外溢性，对金融风险的处置需要多个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同时考虑到进一步明确分工、压实地方政府责任。

## 《稀土管理条例》10月1日起施行 助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

证券日报消息：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稀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稀土作为战略资源，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稀土行业首部法规，《条例》的正式施行有望进一步规范稀土行业管理，保障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更有助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

稀土重要性与日俱增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目前，我国的稀土加工和提炼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业链优势明显。

尽管我国稀土资源优势显著，但我国稀土产业在产业集中度、创新能力和环境保护等方面都面临着诸多挑战。如存在私挖盗采、破坏性开采、无计划超计划生产、非法买卖稀土产品、破坏生态环境、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等问题，行业迫切需要制定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法规，加强行业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稀土行业涵盖开采、冶炼分离、产品流通等诸多环节，亟须依法建立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管理体制。

对于构建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条例》提出五项举措，一是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管理要求。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二是建立总量调控制度。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

三是规范稀土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四是建立产品追溯制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如

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五是严格流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国金证券金属材料首席分析师李超表示，根据《条例》，“对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的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此项处罚力度较 2021 年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有所加大，反映出国家对于打击稀土资源私挖盗采的决心和力度。

司法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日前在回答关于《条例》提问时表示，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

此外，中国稀土、盛和资源等稀土行业上市公司此前在回答投资者提问时均表示，《条例》的落地将为行业带来显著机会，利好行业发展。

#### 行业整合提速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稀土行业发展，不断推进行业整合，以加强对这一国家战略资源的市场话语权。

截至目前，我国稀土行业已进行过多次整合。早在 2016 年，国内稀土行业就完成了第一次整合，形成了包括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六大国有稀土集团的格局。2021 年 12 月份，中国稀土集团正式成立，由五矿稀土、南方稀土、中国稀有稀土等整合而成。相比于第一阶段整合的地域特点，在中国稀土集团成立后，我国的稀土整合在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和关键要素开展的专业化整合，正成为新一轮整合的侧重点。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推动中国稀土集团对广东区域稀土资源开展专业化整合工作。2024 年 1 月份，广晟集团将持有的广东稀土集团 100% 股权整体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随着中国稀土集团逐渐完成南方稀土市场的整合，我国稀土行业一南一北（“中国稀土集团”与“中?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业格局已经显现。

“中国稀土行业的集中度在不断提升，对产量、价格的控制力也相应有所上升。同时，产业整合也是对国有资本的优化布局，提升稀土产业的竞争力、创新力以及抗风险的能力。《条例》的出台有望进一步加快行业整合进程，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也有助于推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林伯强说。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18 号

上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委员会，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暂时进境修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仅适用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2.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范围内的货物，修理后经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内销；进境修理过程中产生或替换的边角料、旧件、坏件等，原则上应全部复运出境；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一律不得内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置。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上海市财政、商务、生态环境、税务，以及上海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和产生的边角料、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并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同时，上海市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通知印发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将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二）负债的增减；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将第三章并入第二章，删去第二十四条。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将第二款中的“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本”。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提高业务素质”后增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第三十条”；“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相关条文中的“帐”修改为“账”。

本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5 号

《稀土管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22 日

### 稀土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稀土管理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

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五条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稀土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第九条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采矿许

可证。

投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项目，应当遵守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对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按照实物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稀土储备体系。

稀土实物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保障稀土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稀土资源储备地，依法加强监管和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稀土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公平竞争。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于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稀土开采企业未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开采稀土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

采稀土资源；

(二) 稀土开采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稀土开采。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二)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对企业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违反有关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进出口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稀土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稀土，指镧、铈、镨、钕、钆、铽、镱、钪、钇、铟、铪、铋、铷、铯、钫、铀等元素的总称。

冶炼分离，指将稀土矿产品加工生成各类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以及其他化合物的生产过程。

金属冶炼，指以单一或者混合稀土氧化物、盐类及其他化合物为原料制得稀土金属或者合金的生产过程。

稀土二次资源，指经加工可使含有的稀土元素重新具有使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稀土永磁废料、废旧永磁体以及其他含稀土废弃物。

稀土产品，包括稀土矿产品、各类稀土化合物、各类稀土金属及合金等。

第三十一条 对稀土之外的其他稀有金属的管理，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沪科规（2024）5 号**

各有关单位：

经评估，2019 年 6 月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19〕4 号）继续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沪财行（2024）23 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参照《财政部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行〔2023〕86 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市级机关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召开的一、二、三、四类会议，包括线下会议和线上会议。

线上会议是指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会议，含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

二、关于会议会期，一类、二类会议按照党章、法律法规、章程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三类、四类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1 天。

会议报到和疏散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三、各单位召开会议，在符合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倡采用线上会议形式。线上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数合计不得超过《办法》规定的相应会议类别的参会人数上限，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

线上会议优先选择单位内部电视电话、电子政务内网视频会商等现有应用系统。单位现有应用系统无法保障的，应当结合工作性质、保密要求等，选择专用系统、运营商服务系统、第三方软件服务系统等。

#### 四、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 线下费用：《办法》规定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 线上费用：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线路费、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音视频制作费等。

#### 五、会议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算列支：

(一) 线下费用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结合线下实际参会人数、会议时间进行核算。

(二) 线上费用不纳入《办法》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凭合法票据原则上在单位年度会议费预算内据实列支。

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充分议价，合理选择线上会议应用系统，细化完善本单位线上会议支出标准。

六、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会议费报销手续。线下费用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报销。线上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和使用相关应用系统所开具的合法票据，签署服务合同的，需一并提供相关合同。

七、各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会议安全和保密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选择安全可靠的应用系统，督促系统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加强对运维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定期开展终端设备和涉密场所保密检查，妥善保管会议音视频等材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八、各单位应当加强对会议内容相近、参会人员范围相同会议的统筹，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模，简化办会形式，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参会人员数量，减少陪会。

九、各单位应在《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从严从紧核定会议费预算，节约会议经费开支。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新《公司法》今起实施，这些税务问题需关注！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新修订的《公司法》于今日起正式实施！新《公司法》在注册资本缴足期限、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股东权责、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补亏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公司在积极适应新《公司法》的同时，也要注意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

### 一、注册资本 5 年缴足的税务关注要点与风险提示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问：实缴注册资本远远小于认缴注册资本的企业股东通常选择减少注册资本，或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减轻实缴压力，税务方面应该如何处理？

答：对于法人股东来说，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的规定，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当法人股东转让股份股权时，若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转让收入大于初始投资成本时，包括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需要按照股权转让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自然人股东来说，减资视同企业回购，在企业尚未实际经营时，个人股权转让一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但在企业实际经营且产生盈利时，自然人股东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以公平交易原则确定股权转让收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投资者未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时，其所对应的企业对外借款利息支出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 号）明确，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非货币性出资的税务关注要点与风险提示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问：股东用股权、债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我国现有税收政策对企业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使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规定不同。

从企业所得税角度，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从个人所得税角度，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增值税层面，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的规定，若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应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税率一般为 6%；若以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资，则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服务的免征增值税。因此，自然人股东以上市公司股票出资，存在免征增值税的可能。

## 三、简易注销的税务关注要点与风险提示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问：公司申请简易注销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简易注销的条件是公司清偿全部债务且经过全体股东承诺，如果股东承诺不实，则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办理简易注销应当以清缴税款为前提，如果股东承诺不实，公司未清缴税款即办理简易注销，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追缴注销公司的税款。

此外，对公司解散或成立清算组，新《公司法》还完善了公示制度，即相关情况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折”扣内涵不同 税务处理要清晰

当前，在“618”、“双 11”等节点，各种促销活动层出不穷。零售企业等纳税人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遇到如何区分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等问题。三者从字面上看都有“折”，但在基本概念、发票开具、税务处理上均存在不同，纳税人需要仔细分辨。

### 一、基本概念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对商业折扣、现金折扣、销售折让三种销售方式的定义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1）商业折扣，即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比如两件八折、促销价全场九折等；

（2）现金折扣，即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这是一种鼓励购买者更快支付账单的价格削减方式；

（3）销售折让，即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这种情况一般销售行为在前，购货方提出希望售价减让在后。

### 二、发票开具

不同销售方式对应的发票开具方式也不同。采取折扣方式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 号）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采取销售折让方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 三、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增值税方面，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发生销售折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 四、案例分析

A 公司（一般纳税人）销售一批货物给 B 公司（一般纳税人），因订单数额达到一定标准，A 公司给予 B 公司九折优惠，此时发生的是商业折扣行为，A 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可以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在增值税方面，企业开票时需注意按照文件规定把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否则不得从增值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合同付款期限为两个月，由于 A 公司急于回收货款，通知 B 公司如果在 20 天内付款，给予 2% 的现金折扣，因此 B 公司提前在第 15 天支付了货款，此时 A 公司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

由于运输时部分商品磨损，B 公司不满意，A 公司给予 B 公司价格折让 5000 元，双方达成一致协议。此时属于销售折让，A 公司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应按文件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个人投资者：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证监会公布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有 47 家上市公司退市。今年以来，已有 33 家公司触及退市标准，其中面值退市 22 家，市场优胜劣汰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实务中，如果个人投资者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并取得所得，应当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 ◎案例介绍◎

2020 年 12 月 18 日，A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居民个人甲某为 A 公司控股股东并持有其限售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甲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021 年 8 月 18 日，居民个人乙某在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交易方式，以 10 元/股的价格购入 A 公司 10 万股股份。

2023 年 9 月 6 日，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 A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A 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A 公司退市后，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2023 年 10 月 18 日，居民个人丙某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以 10 元/股的价格购入 A 公司 1 万股股份。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董事会决议，A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内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2023 年 11 月 17 日，A 公司实施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假设 2024 年 4 月 19 日，居民个人甲某、乙某和丙某以集合竞价方式，按 11 元/股的价格分别对外转让 A 公司 20 万股股份、20 万股股份和 2 万股股份。除上述交易事项外，A 公司居民个人股东甲某、乙某和丙某未发生其他交易。那么，A 公司退市后，甲某、乙某和丙某因转让 A 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应当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 ◎政策分析◎

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一直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目前的退市机制，退市公司的股票通常会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

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非原始股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原始股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需要注意的是,财税〔2018〕137号文件仅规定了个人转让挂牌公司股票取得所得的税务处理,但未明确个人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取得所得能否参照处理。实务中,对于个人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取得所得如何税务处理存在不同声音。从完善退市制度、保障常态化退市顺利实施的层面来看,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转让退市公司股票相关的税收制度。

具体分析,《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提到,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个人投资者从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税收政策就遵循了这一原则。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78号,以下简称78号公告),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78号公告规定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秉承平稳过渡、有效衔接的原则,建议比照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所得的税务处理,进一步明确个人投资者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取得所得的税收政策——对于个人投资者转让退市公司限售股的,可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处理;对于个人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从退市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取得的股票所得,可参照财税〔2018〕137号文件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实操提示◎

结合案例,股东甲某持有A公司限售股,2023年12月18日限售期届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2024年4月19日,股东甲某以集合竞价方式,按11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A公司20万股股份,属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的限售股(即退市公司的限售股)。如果比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某需要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税目适用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需要提醒的是,根据财税〔2009〕167号文件,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乙某和丙某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在二级市场上通过集中交易方式、2023年10月18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的A公司股份,属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如果比照财税〔2018〕137号文件,乙某和丙某于2024年4月19日以集合竞价方式对外转让A公司股份取得的所得,可以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务中,面值退市股的股价往往比较低,即使是原始股东转让股票,取得所得的情况也比较少。但如果取得所得,对于个人转让退市公司股票取得所得如何进行税务处理的问题,实务中存在不同观点。对此,建议相关纳税人发生此类业务时,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提高税务处理的确定性与合规性。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